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4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和全资子公司融资相互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姿股份"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30.50亿元(以下除非特别注明,所称"元"均指"人民币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24.00亿元,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6.50亿元。该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议案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16,716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1.87%;其中,实际被担保方北京莱茵服装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000万元。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36,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92%。

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公司为北京医管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

为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朗姿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医管")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申请16,000万元借款,公司为北京医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北京医管同时以其持有的北京米兰柏羽丽都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米兰")100%股权进行质押。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东日先生及其配偶翁洁女士为北京医管提供无偿连带责任保证,该担保不向北京医管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北京医管提供反担保。

(二)北京医管为公司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

为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朗姿股份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请3,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北京医管为朗姿股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东日先生及其配偶翁洁女士为公司提供连带保证担保,该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次担保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额度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再次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北京医管

法定代表人:赵衡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2年8月31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白马路63号4幢1层101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医院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营销策划;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朗姿股份全资子公司朗姿医疗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医管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4,130.99	108,925.75
负债总额	22,999.70	26,022.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131.28	82,903.13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821.39	-170.87
净利润	-616.04	-128.15

北京医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朗姿股份

法定代表人:申东日

注册资本:442,445,375元

成立日期:2006年11月09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白马路63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服装服饰零售;服饰研发;服饰制造;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检验、整理服务;服装辅料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服装辅料制造;服装制造;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母婴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珠宝首饰制造;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零售;玩具制造;玩具销售;皮革制品制造;皮革制品销售;皮革、毛皮及其制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皮革、毛皮及其制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箱包制造;箱包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化妆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年度报告》"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88,914.93	502,586.65
负债总额	200,252.40	210,549.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8,662.52	292,036.89
科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1,254.71	37,296.24
利润总额	19,645.80	3,841.24
净利润	19,448.73	3,276.34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北京医管杭州银行借款

1、被担保方:北京医管

2、担保方:朗姿股份、申东日先生、翁洁女士

3、债权人:杭州银行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北京医管以其持有的北京米兰100%股权进行质押。

5、担保期限: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最高担保余额:17,600万元

7、担保范围:本保证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所有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包括根据主合同所发生的垫款)、利息、复息、罚息、执行程序中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8、协议签署日:2025年8月4日

(二)朗姿股份浦发银行综合授信

1、被担保方:朗姿股份

2、担保方:北京医管、申东日先生、翁洁女士

3、债权人:浦发银行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当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时,保证期间的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6、最高担保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7、担保范围:被担保主债权及以及主债权产生的利息(含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为签订或履行合同发生的费用,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8、协议签署日:2025年8月4日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相互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和子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提高经营的稳定性和盈利能力。本次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东日先生及其配偶翁洁女士为公司和子公司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收取公司和子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和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5,462.39万元(未经审计)。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82,800万元,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16,716万元(此处总金额与总余额的统计为剔除多方担保时重复计算的金额),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1.87%;其中,实际被担保方北京莱茵服装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000万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36,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9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朗姿股份与杭州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北京医管与杭州银行签署的《最高额质押合同》;

3、申东日与杭州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4、翁洁与杭州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5、北京医管与浦发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6、申东日、翁洁与浦发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300650 证券简称:太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7

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满足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全芯科微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芯科微")的经营需要,促进业务的开展,全芯科微本次拟向国泰世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国泰世华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2,200万元,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博思达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思达")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存款质押担保,并于近日与国泰世华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押记契据(三方立约押记契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创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提供担保,已履行博思达内部审议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全芯科微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全芯科微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T1WF66
法定代表人	苏芳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19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六栋A座2105
办公地址	深圳南山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6栋2105室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通讯产品、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批发、零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进出口相关配套业务(涉及国营贸易、配额、许可证及专项管理规定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后经营)。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	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8,047.47	10,096.79
负债总额	5,916.04	7,898.10
应收账款	3,982.11	6,061.20
净资产	2,131.43	2,198.69
项目	2024年1月-12月(经审计)	2025年1月-3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11,201.05	3,873.95
营业利润	315.72	11.79
净利润	238.80	10.02

经核查,全芯科微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担保人与上述被担保人股权结构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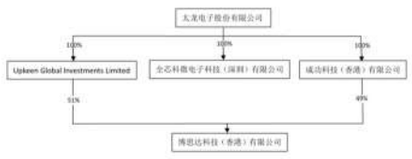

三、合约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贷款人):国泰世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保证人(押记人):博思达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债务人:全芯科微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存款质押担保

5、担保期间指于押记书日期开始至下列日期结束的期间:

(1)所有担保债务被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支付及全额清偿;

(2)银行在信贷协议项下或依据信贷协议没有进一步的承诺、责任或义务。

6、保证范围: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自行承担费用以采取银行所要求以完善、保护或变现于本押记书项下所授予银行的担保的行为,不论是在任何相关机关或其他人士进行登记或采用任何其他方式。

7、反担保条款:无。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8月4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3,625.45万元或等值外币(含本次担保),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94%。

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也无逾期担保事项,且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五、备查文件

1、《押记契据(三方立约押记契据)》;

2、博思达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25-049
债券代码:127095 债券简称:广泰转债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于近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全部出售完毕,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2年8月15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30日、2022年8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年8月30日至2022年9月28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7,606,897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42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

根据《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12个月,到期一次性解锁,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即锁定期为2022年9月30日至2023年9月29日。

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情况

2023年9月30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三、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根据《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7,606,897股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期间与《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披露的存续期一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间,公司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待资产清算和分配工作完成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0910 证券简称:大亚圣象 公告编号:2025一023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国龙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苏州康润星投资有限公司、吕惠民等14名自然人共同签署了《嘉兴翼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500万元出资认购嘉兴翼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投资基金")份额,出资占比28.3018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参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国龙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的通知,投资基金已募集完毕,其中公司实缴出资人民币1,500万元。投资基金的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国龙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	0.94340%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	28.30189%
苏州康润星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8.86792%
吕惠民	有限合伙人	400	7.54717%
张小慧	有限合伙人	370	6.98113%
许烁	有限合伙人	300	5.66038%
金淑萍	有限合伙人	300	5.66038%
左成林	有限合伙人	200	3.77358%
谢超	有限合伙人	200	3.77358%
赵生圣	有限合伙人	200	3.77358%
周炯	有限合伙人	180	3.39623%
苏瑶	有限合伙人	100	1.88679%
沈黎君	有限合伙人	100	1.88679%
蒋黎明	有限合伙人	100	1.88679%
万雨欣	有限合伙人	100	1.88679%
庄凤平	有限合伙人	100	1.88679%
刘爱丽	有限合伙人	100	1.88679%
合计	--	5,300	100.00000%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投资基金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其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因投资基金投资周期较长、流动性较低,公司本次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报期。在运营过程中投资基金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化、投资标的经营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或投资失败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0770 证券简称:综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9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企业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新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聚")
	本次担保金额	70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	1,13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700万元;其余430万元系江苏新聚全资子公司安徽新聚微纤维有限公司等为其提供的担保,发生于本公司按贷并购江苏新聚之前)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V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V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0,111(含本次担保)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17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V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8月5日,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川支行(以下简称"张家港农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控股企业江苏新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综艺光伏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向张家港农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7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江苏新聚的其他股东杨苏川、吴天添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5年6月27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7日、2025年6月2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担保系在股东会批准的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V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新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V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综艺光伏有限公司持有其50.49%股权
法定代表人	杨苏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12MA1N4B3D70
成立时间	2016年12月19日
注册地	南通高新区杏园西路南侧金聚路西侧聚丰工业园区1号厂房
注册资本	2,775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环保设备研发、生产、销售、维修;环保技术咨询;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环境监测;环境监理;活性炭、活性炭纤维生产、销售;机械配件的组装与销售;电器设备、防腐设备生产、销售、安装;商务信息咨询;五金配件、橡塑制品、阀门、气动元件、电触及零配件的销售;日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131.78	18,163.82
	负债总额	15,922.68	16,901.27
	资产净额	1,209.11	1,262.56
	营业收入	2,216.48	8,913.59
	净利润	-53.45	423.7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川支行

债务人:江苏新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人民币700万元

保证担保的范围:1、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与债权人发生的全部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鉴定费、评估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债务人延迟履行生效判决书或调解书期间的加倍利息等。2、被担保的主债权项下的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垫款及其他各种应付债务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主债权发生期间,仍然属于本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减免保证金开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3、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债务提前到期的,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提前履行保证责任,保证人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为控股企业江苏新聚提供担保是公司按照股东会授权开展的合理行为,江苏新聚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自2025年以来该公司在保持传统有机废气处理业务稳健增长的前提下,积极拓展民用净水材料、有机溶剂回收高毛利业务,经营性现金流持续保持净流入,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等方面能够有效控制,可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江苏新聚的其他股东杨苏川、吴天添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有利于江苏新聚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0,111万元(含本次担保),均系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提供的担保,占公司经审计的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17%。上述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601788 证券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2025-02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86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8/12	--	2025/8/13	2025/8/1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H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不适用本公告,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司2025年6月17日登载于香港联交所(www.hkexnews.hk)的公告。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6月17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610,787,63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8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00,731,537.59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8/12	--	2025/8/13	2025/8/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公司按10%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0.09774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如该类股东需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在本次分配股权登记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供相关文件(出具需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函、股票账户卡复印件、QFII的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相关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有效证明文件)。

(3)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0.1086元。

4. 沪股通投资者利润分配事宜

对于投资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沪股通投资者"),其未期股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

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议规定现金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议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议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沪股通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除息日、末期股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A股股东一致。

5. 港股通投资者利润分配事宜

对于投资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H股股票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港股通投资者"),本公司已经与中国结算签订《港股通H股股票现金红利派发协议》,中国结算作为港股通投资者名义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发的末期股利,并通过其登记结算系统将末期股利发放至相关港股通投资者。港股通投资者的末期股利以人民币派发。

(1)沪港通:根据自2014年11月17日施行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本公司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按照上述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对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本公司对内地企业投资者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应纳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

(2)深港通:根据自2016年12月5日施行的《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的相关规定: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本公司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深港通投资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按照上述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对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本公司对内地企业投资者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应纳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

港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除息日、末期股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H股股东一致。港股通投资者利润分配事宜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2025年6月17日的登载于香港联交所(www.hkexnews.hk)的《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投票表决结果及派发2024年度末期股利》公告。

如本公司股东对本公告中所述的涉税事宜安排有任何疑问,可向彼等的税务顾问咨询有关拥有及处置本公司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国内地、香港及其他国家(地区)税务影响的意见。

6. H股股东利润分配事宜

H股股东利润分配事宜请见本公司登载于香港联交所(www.hkexnews.hk)的公告。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上海市新闸路1508号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22169914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顾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9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收到传票。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顾地塑胶有限公司为本案原告。

3、涉案金额:3,718,774.17元人民币及欠款利息。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由于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该案件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5、邯郸顾地塑胶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3月从公司完全剥离,不再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17年8月9日披露的《关于出让公司持有的河南顾地塑胶有限公司和邯郸顾地塑胶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6)。

近日,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顾地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顾地")收到磁县人民法院下发的《传票》等文件,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北京顾地塑胶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通州区江米店街1号院5号楼40层4008

被告:邯郸顾地塑胶有限公司

住所地:邯郸冀南新区马头经济开发区顾地大街1号

根据原告北京顾地起诉状所称:

原告与被告协商一致,约定由原告租用被告库房用于存放货物,并签订《库房租赁合同》。被告未经原告同意,擅自出售原告库房存货,造成原告存货损失。2024年4月22日,被告向原告出具《确认函》,确认原告租用被告库房,因被告原因,致使原告存放在被告库房内的货物丢失,被告对库房中的160余项货物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承诺于2024年5月31日前完成结算赔偿。但在被告搬迁期间内,原告存放在被告库房内的部分货物,因被告管理不当原因导致货物再次丢失。2024年10月17日,被告再次确认对第一批丢失的1,449,603.57元货物及第二批丢失的2,269,170.6元货物承担赔偿责任,两次货物损失共计3,718,774.17元。

根据《确认函》载明的货物清单和赔偿标准,被告应向原告支付货物赔偿合计3,718,774.17元,但被告仍一直未支付任何赔偿。现原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特向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请求:

1、判决被告向原告赔偿货物损失共计人民币3,718,774.17元。

2、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欠款利息人民币67,972元。(以一年期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一倍从2024年5月31日暂计算至2024年12月18日)。(1、2项合计3,786,746.17元)

3、判决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二、本次诉讼的受理情况

2025年8月4日,北京顾地收到磁县人民法院下发的《传票》等文件,事由为开庭审理,案号:(2025)冀0427民预142号,开庭时间为2025年9月10日。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由于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该案件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案件的审理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磁县人民法院《传票》【(2025)冀0427民预142号】;

2、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6日